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准则。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预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列报和披露，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项目。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